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大唐中卫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 500MW 源网荷储光伏项目 330kV 输电工程扩建项目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中卫工业园区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致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在原有 2×250 兆伏安主变压器基础上新增 2 台 250 兆伏安主变压器，全站形成 4×250 兆伏安主变压器规模；改造 330 千伏配电装置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塞上间隔位置不变，沙坡头间隔位置调整到拟建 3#主变压器南侧；新建 1 套 110 千伏双母线配电装置，搬迁原有间隔并新增 2 回出线；35 千伏接线由扩大单元接线改造为单元接线；迁改站内 3 组原有 ±35MVar SVG 无功补偿设备供新建主变配套使用。项目总投资 8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9%。</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建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p> <p>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变压器油经专用密闭油罐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3、电磁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p> <p>4、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坑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p> <p>（三）生态保护措施</p> <p>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p> <p>（四）环境管理措施</p> <p>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